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</u> <u>陵实验小学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2025年江陵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物业管理</u> <u>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江陵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物业管理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吴江市浩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8人,营业收入为 1638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吴江市浩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6日